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3,197,289	2,352,353
銷售成本		(2,771,526)	(2,051,264)
毛利		425,763	301,089
其他收入	5	94,858	73,9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5,271)	15,42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8,866)	(144,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313)	(101,582)
行政開支		(102,879)	(85,9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1)	—
融資成本	7	(14,381)	(8,599)
除稅前盈利		89,650	50,175
稅項	8	(19,775)	(16,029)
本年度盈利	9	<u>69,875</u>	<u>34,146</u>
下列各項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64,645	23,967
非控股權益		5,230	10,179
		<u>69,875</u>	<u>34,146</u>
每股盈利(港仙)	11		
基本		<u>2.53</u>	<u>0.94</u>
攤薄		<u>2.51</u>	<u>0.9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	<b>69,875</b>	34,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率差額	<b>(91,113)</b>	(19,435)
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按 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盈餘	-	27,753
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按 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盈餘之遞延稅項負債	-	(6,938)
	<b>(91,113)</b>	1,38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21,238)</b>	35,52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277)</b>	27,184
非控股權益	<b>(1,961)</b>	8,342
	<b>(21,238)</b>	35,5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55,981	363,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976	467,294
土地使用權		91,605	100,154
無形資產		117,017	76,693
遞延稅項資產		45,487	47,556
應收融資租賃		3,184	11,146
應收委託貸款		47,3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33	1,694
可供出售投資		16,875	16,875
應收代價		1,806	—
		<u>1,090,624</u>	<u>1,085,2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8,271	354,365
應收融資租賃		9,954	7,661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		227,010	455,948
持作銷售物業		340,681	95,3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92,356	255,7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709	249,897
應收代價		754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04	—
應收委託貸款		74,592	167,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864	40,913
結構性存款		—	41,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386	291,762
		<u>2,278,081</u>	<u>1,960,3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384	28,967
		<u>2,305,465</u>	<u>1,989,3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28,401	406,823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36,260	182,65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6,911	35,1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01	—
銀行借貸		333,520	318,960
應付稅項		8,229	7,758
		<u>1,256,822</u>	<u>951,3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4,805	16,252
		<u>1,281,627</u>	<u>967,5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3,838</u>	<u>1,021,7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14,462</u>	<u>2,106,99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5,790	255,750
儲備	1,639,989	1,656,26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5,779	1,921,011
非控股權益	102,605	86,443
	<hr/>	<hr/>
<b>權益總額</b>	1,998,384	1,998,454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528	61,401
遞延收入	52,550	47,140
	<hr/>	<hr/>
	116,078	108,541
	<hr/>	<hr/>
	<b>2,114,462</b>	<b>2,106,995</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因董事認為作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和方便本公司股東，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恰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顯示模塊、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進行物聯網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精簡。因此，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收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不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各項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情況之最合適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修訂說明在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對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要求在母公司損益中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所確認之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在母公司損益中所確認，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未來期間發生該等交易時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加入特定指引，說明實體何時將一項資產(或一個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擁有人作出分派(或相反)。該修訂澄清，該等變動視為原出售計劃的持續，因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載列有關銷售計劃變動的要求不適用。修訂亦澄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明確說明就一項已轉讓資產須予作出之披露而言，一份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向外界融資租賃設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向外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 4. 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按交付貨物的類型而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有六個(二零一四年：五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即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銷售無線通訊模塊、物聯網業務、智能製造業務、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展開智能製造業務。智能製造業務主要向客戶(主要為生產商)銷售設備及提供服務，透過生產過程自動化及智能化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執行董事認為，該營運分類為本集團的獨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該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為執行董事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的基礎，用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表現。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附註)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043,240</u>	<u>638,847</u>	<u>272,990</u>	<u>80,301</u>	<u>-</u>	<u>161,911</u>	<u>3,197,289</u>	<u>3,197,289</u>
分類溢利(虧損)	<u>17,762</u>	<u>58,567</u>	<u>157</u>	<u>10,353</u>	<u>(5,031)</u>	<u>8,678</u>	<u>90,486</u>	<u>90,48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6,8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1)
公司開支								(22,014)
融資成本								(14,381)
除稅前溢利								<u>89,6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附註)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11,532	557,309	57,766	14,590	211,156	2,352,353	-	2,352,353
分類間銷售	-	-	-	1,029	-	1,029	(1,029)	-
總額	<u>1,511,532</u>	<u>557,309</u>	<u>57,766</u>	<u>15,619</u>	<u>211,156</u>	<u>2,353,382</u>	<u>(1,029)</u>	<u>2,352,353</u>
分類溢利(虧損)	<u>3,631</u>	<u>40,875</u>	<u>(15,587)</u>	<u>(19,968)</u>	<u>21,865</u>	<u>30,816</u>	<u>-</u>	<u>30,81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9,008
公司開支								(21,050)
融資成本								(8,599)
除稅前溢利								<u>50,175</u>

附註：於本年度，物聯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該分類的收入指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每一分類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未分配匯兌虧損、已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公司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相互協定之條款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57,811	348,219	211,472	135,349	–	602,675	2,355,526
投資物業							355,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5
土地使用權							16,768
遞延稅項資產							45,487
應收委託貸款							121,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33
可供出售投資							16,875
應收代價							2,56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8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3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384
綜合資產							<u>3,396,089</u>
分類負債							
– 物聯網業務應佔	–	–	12,673	–	–	–	12,673
– 物業發展應佔	–	–	–	–	–	132,627	132,627
– 智能製造業務應佔	–	–	–	49,914	–	–	49,914
– 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 以外的營運分類應佔 (附註)							736,504
							<u>931,718</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17,80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97
銀行借貸							333,520
應付稅項							8,229
遞延稅項負債							63,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805
綜合負債							<u>465,987</u>
							<u>1,397,7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50,620	503,089	83,981	64,542	617,044	2,019,276
投資物業						363,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09
土地使用權						17,982
遞延稅項資產						47,556
應收委託貸款						167,3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4
可供出售投資						16,8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913
結構性存款						41,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67
綜合資產						<u>3,074,583</u>
分類負債						
— 物聯網業務應佔	—	—	18,845	—	—	18,845
— 銷售顯示模塊應佔	—	—	—	75,506	—	75,506
— 物業發展應佔	—	—	—	—	154,227	154,227
— 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 及物業發展以外的 營運分類應佔(附註)						405,072
						<u>653,650</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18,108
銀行借貸						318,960
應付稅項						7,758
遞延稅項負債						61,4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6,252
綜合負債						<u>422,479</u>
綜合負債						<u>1,076,129</u>

附註：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智能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應佔之負債，指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智能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應付普通供應商款項，該等款項無法合理分配至有關分類。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委託貸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營運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營運分類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具體確定為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智能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負債外，其餘負債已分配至由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與銷售無線通訊模塊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共同消耗之應付賬款，以及企業負債。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未分配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0	8,105	7,579	7,299	–	17	66	37,486
添置無形資產	105,949	43,017	4,399	18,597	–	–	–	171,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06	11,962	2,953	3,631	–	453	6,688	63,793
無形資產攤銷	78,798	41,602	1,851	3,314	–	–	–	125,5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33	496	127	391	–	–	149	2,996
壞呆賬(撥回)撥備	(1,230)	1,833	–	–	–	–	–	6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4,305	–	–	4,3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6	207	19,165	6	431	54	31,459
添置土地使用權	–	–	–	–	–	15,751	15,751
添置無形資產	76,625	46,495	–	–	–	–	12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217	21,626	1,133	6,731	677	13,356	86,740
無形資產攤銷	49,758	43,984	–	–	–	–	93,7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6	1,161	90	40	–	43	2,960
撥回存貨撥備	(12,876)	–	–	–	–	–	(12,876)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	2,043,240	1,511,532
銷售無線通訊模塊	638,847	557,309
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	252,805	53,630
設備融資租賃	4,329	4,136
提供代理服務	15,856	–
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80,301	–
銷售顯示模塊	–	14,590
銷售住宅物業	161,911	211,156
	<b>3,197,289</b>	<b>2,352,353</b>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654,009	–
客戶 B <sup>2</sup>	517,955	755,277

<sup>1</sup> 客戶 A 於中國移動手機技術產業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並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

<sup>2</sup> 客戶 B 於台灣移動手機技術產業經營業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實體產生收入及持有資產之所在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8,227	4,410
政府項目收入	28,122	26,099
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6,863	3,898
應收委託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12,787	12,417
租金收入(減：支出3,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7,000港元))	37,336	25,269
其他	1,523	1,839
	<u>94,858</u>	<u>73,932</u>

#### 附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卓訊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從事分銷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以及開發自動化檢測設備。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法規，在中國就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以及開發自動化檢測設備已繳付之增值稅可享有退稅。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02)	4,14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362)	1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10	11,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91	—
呆壞賬撥備淨額	(60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305)	—
	<u>(35,271)</u>	<u>15,42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14,381</b>	8,599

## 8. 稅項(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14,154)</b>	(10,104)
中國土地增值稅	<b>(3,239)</b>	(3,16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	<b>3,620</b>	350
	<b>(13,773)</b>	(12,921)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	<b>(6,002)</b>	(3,108)
本年度稅項	<b>(19,775)</b>	(16,029)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於計及相關稅務優惠後，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950	1,9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5,565	93,742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2,645)	(1,007)
	<b>122,920</b>	<b>92,735</b>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96	2,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93	86,740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845)	(2,920)
	<b>59,948</b>	<b>83,820</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05	—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2,8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635,235	1,878,441
已售物業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36,291	166,82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769	4,686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301,443	254,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707	50,585
— 以股份付款	2,904	3,880
	<b>366,823</b>	<b>313,236</b>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30,248)	(94,365)
	<b>236,575</b>	<b>218,871</b>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64,645</b>	23,967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57,747</b>	2,557,4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b>15,092</b>	2,22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2,572,839</b>	2,559,726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銷售貨物的一般信貸期為零至90天。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各發票日期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天	169,379	199,100
31至60天	75,372	31,550
61至90天	26,913	4,475
91至180天	3,688	1,851
超過180天	30,964	35,987
	<hr/>	<hr/>
	306,316	272,963
減：累計撥備	(31,551)	(32,877)
	<hr/>	<hr/>
	274,765	240,086
	<hr/>	<hr/>
應收票據(附註)		
零至30天	17,591	15,660
	<hr/>	<hr/>
	292,356	255,746
	<hr/> <hr/>	<hr/> <hr/>

附註：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由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每年審閱兩次。本集團定有政策，根據每項應收貿易賬款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應付貿易賬款發票日期或應付票據發行日期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569,902	273,817
31至60天	35,444	35,162
61至90天	4,112	6,489
超過90天	18,943	91,355
	<hr/>	<hr/>
	628,401	406,823
	<hr/> <hr/>	<hr/> <hr/>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轉型後的業務定位和發展方向戰略已取得成效。集團以保持手機原設計製造商（「ODM」）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增長的同時，繼續積極拓展行業應用終端、物聯網業務（「IOT」）和機器人智能製造業務的市場。年內，大部份主營業務（定義於第27頁）的收入均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未來整體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佈局，奠定了基礎。

手機和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在繼續發展高端消費類手機ODM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行業應用、物聯網應用移動終端。年內，兩產品線的出貨量、營業額、利潤比去年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由於國內和海外市場對本集團2G、3G及4G無線通訊模塊的需求增加，通訊模塊業務再度創造了年度出貨數量的新紀錄，尤其在歐洲、東南亞和澳洲地區的出貨量增加均超過50%，因此，全年的付運量、銷售額及毛利都有大幅度的增長。但面對2G產品的平均售價快速下跌及4G新產品的投入費用比較高，以致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物聯網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加速智能售賣機的增值服務的投入，該業務內容從零售和融資租賃，擴展到飲料貿易，售賣機線下線上(O2O)運營及智能售賣機控制器製造等更多領域。另外，本集團成功建設了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平台，應用於智能家居養老系統、健康監護系統和車輛防盜管理系統。雖然該業務目前對本集團的業績尚無貢獻，但已建立的業務有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可複製性，為本集團在物聯網業務的發展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本集團近幾年大力發展智能製造業務，從自身手機工廠入手，開發出機器人自動測試設備，並且通過產業聯盟的形式拼購控股一批非標自動化集成公司，進軍中國製造業其他分支。回顧年內，業務實現零的突破，規模雖然還不大，但是，未來幾年智能製造業務必將帶來可觀的業務收入和毛利。

### 手機及解決方案業務

在國內手機運營商手機補貼力度和範圍進一步下降，造成運營商集採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減少，給品牌廠商和ODM的利潤空間很低，很多廠商減少了在該市場的產品投入，使國內消費類手機市場逐漸回歸品牌廠商。隨著智能手機對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發揮重要作用，驅動一些互聯網和其他消費類品牌和渠道，將自身的主營業務轉營到移動終端，並紛紛推出自有手機。年內，本集團抓緊了幾個機會，把主要精力投入差異化的客戶和產品，使手機業務取得較好的業績。本集團會繼續密切關注和開拓跨界的差異化手機客戶群並爭取更多的市場機會。

隨著物聯網市場進一步擴大和落地，行業應用專用終端的需求繼續增加。行業終端市場規模相比消費類手機，仍然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基於信息和公共安全、移動辦公、車聯網、移動支付等特定行業領域的快速發展，行業終端的市場和產品需求將會更加豐富，使市場容量繼續擴大。年內，本集團利用開發手機的經驗，開發了基於手機晶片的核心板、即智能模塊，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該產品已經在移動支付銷售點終端（「POS」）機、車聯網等領域廣泛應用。

##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的整體付運量、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國內外市場都有不同程度的產品需求增加，在產品方面，3G模塊的銷量比去年有超過30%的增長及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模塊的銷量是去年的3倍；同時，二零一五年增加了單價較高的4G模塊的銷售和有兩個重要的ODM項目實現了大批量出貨，帶動全年銷售額及毛利有較大增長。雖然銷售數量增長較大，但模塊產品的市場平均價下滑幅度比較大，尤其是2G產品，同時，新4G產品投入費用也較高，導致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在市場方面，國內的物聯網市場仍然蓬勃發展，主流應用市場主要包括無線抄表（AMR）、安防監控、智能家居、車聯網、移動支付POS、智能家電和健康醫療等有不同程度的增長。配合4G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普及，各個典型行業的應用終端形態也在不斷更新換代，進一步促進了物聯網市場的創新和持續增長。憑藉較完善的產品佇列，較豐富的行業應用經驗和行業大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依然保持在車聯網、POS、無線抄表和安防監控等應用上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在智能家居、智能家電和健康醫療等新興行業上，本集團也積極開發對應的產品和快速配合客戶的終端產品研發，並取得了非常不錯的成績，未來這幾大應用市場將有強勁的增長率。此外。本集團更積極配合個別行業大客戶開發一些深度定制項目，說明客戶加快終端產品的研發速度和節省開發成本。

在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區域因受經濟形勢轉變，逐漸擺脫經濟危機的影響，尤其是西歐區域客戶越來越認可我們提供的高性價比2G模塊，需求量持續增加，同時，東歐區域客戶的3G需求日益強烈及東南亞和澳洲區域的2G、3G及GNSS模塊需求都有明顯增長，帶動了這幾個區域的出貨量年增長均超過50%。北美區域方面，本集團的3G模塊仍然在穩定出貨並略有增長。4G模塊SIM7100A已經通過AT&T認證並已被一些客戶選用，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設計符合AT&T要求的4G CAT1模塊。另外，我們也在積極開發和Verizon和Sprint的模塊項目合作，在日本市場，4G模塊的認證已經逐漸完成和客戶的終端產品也已展開設計。預計這幾個和運營商的模塊和終端項目，在二零一六年將會帶來較大的商益。

## 物聯網業務

近幾年，本集團的大數據平台繼續致力於養老、交通、安防等領域的發展，已成功搭建了為老雲大數據服務平台、車聯網大數據平台、機構智能養老管理平台。目前用於大數據處理的虛擬機器部署超過五萬台，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雲計算服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為老雲大數據平台為依托，引進瑞典的先進養老理念，成功地實施和完成了上海高端養老機構「頤和苑」的養老工程開發，得到了上海市領導的高度重視和肯定。本集團重點打造的移動定立服務（「LBS」）的車聯網系統，目前接入車輛已達數十萬，並且最高可提供千萬台的車輛終端同時接入，有效地降低了車輛的丟失概率。

本集團的自動售賣機，經過前兩年的發展，實現了售賣機的數字化和網路化，把聯網的每一台售賣機的狀態資訊，交易數據實時上傳雲平台，同時把線下到線上各個環節打通，使得該業務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開發的自動售賣機運維管理平台，採用高性能的服務器，高效率的程式設計語言，高性能的數據庫及架構模型，可以支援百萬台的終端連接需要。該平台不但可以幫助客戶有效實時管理傳統運營業務，同時也支持廣告、線上支付、積分兌換等各種在線O2O業務。

回顧年內，自動售賣機業務內容從零售和融資租賃，擴展到飲料貿易，售賣機線下線上(O2O)運營及智能售賣機控制器製造等更多領域。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雲灝」，本集團附屬公司)今年的業務比去年發展迅速，為吸引更多運營商加入雲貿平台，於年內增加了自動售賣機的前端供應鏈業務、提供飲料和食品批發及物流等服務。年內，儘管商品批發數量增長較大，但新增飲料貿易及配送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導致此業務的銷售額比去年有大幅度上升，而年度毛利率則大幅下降。其次，融資租賃業務調整方面，本集團把一些客戶租賃期減短及把自動售賣機售後買斷，從而降低部分融資租賃的規模，減少資產的負重及風險，集中資源發展未來在線業務盈利的能力。

## 智能製造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大力發展機器人自動化業務，正式建立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由本集團首創的採用機械手臂與視覺完美配合的用於手機主機板印刷電路板裝配(PCBA)自動測試設備，成功代替了十幾名測試工人。年內，該設備完成從1代到3代的升級，進一步提升了性價比，在提高了品質水準的同時，大大降低了手機制造成本。目前，國內最大的手機加工廠普遍已採購該套設備，廣受業內好評。

年內，本集團正式成立晨訊智造產業聯盟。採用平台的模式，整合了一批非標自動化集成公司，讓他們在原有的技術領域和最熟悉的市場上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平台共用資源，迅速發展壯大，從而推動本集團智能製造業務迅速從手機製造業延伸至其他勞動力密集的新領域，從單台智能設備的提供商延伸到整廠、整線的自動化改造服務商。

本集團瞄準工業4.0和中國製造2025的方向，在實現機器換人自動化改造的基礎上，通過過程控制系統(「PCS」)，生產執行系統(「MES」)和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首先在自己的工廠實現生產全過程信息化和工廠全部設備的高度網路化，工廠實現高度智能化、柔性化。二零一六年建立了智能工廠業務團隊，瞄準高端製造業的智能化改造，目前正在就幾家有意向的企業洽談，並加快研發自有知識產權的MES。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門引進了國際頂尖的視覺分析人才，建立晨訊智造研究院，潛心研發自主知識產權的視覺和人工智能，部分已在市場上成功應用。

## 顯示模塊

自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決定減少該業務的營運規模，並逐漸清理該業務的庫存、呆滯物料及設備生產線。本集團已向外界供應商採購顯示及觸摸屏模塊產品來滿足本集團的內部需求。

##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瀋陽的「晨興•翰林水郡」第一期共有404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389個住宅單位，第二期共有756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636個住宅單位，第三期共有456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108個住宅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泰州的「七里香溪」項目，第一期工程共有310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179個住宅單位。第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

二零一五年物業發展的銷售額為16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200,000港元)，毛利率為15.8%(二零一四年：21.0%)。

##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執行既定的戰略方針，在手機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將保持平穩增長。預計2016年消費類手機市場規模將維持不變，同時品牌集中度將進一步加大，價格和市場競爭會加劇。本集團會繼續積極開拓更多的高端差異化客戶，為手機業務帶來穩定的收益。隨著物聯網和行業應用市場將繼續增長，本集團預料行業應用終端業務相比二零一五年將會有較大幅度增長，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大在行業終端方面投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在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產品的同時，取得本集團應有的利潤。除繼續加強跟現有消費類和行業客戶的緊密合作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和發展潛力的國內和國際大客戶，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的幾個行業大客戶的項目，通過嚴格的研發和運營成本的控制，預計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業績有較大貢獻。在海外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仍集中在歐洲、美洲和日本等經濟發達市場，展望二零一六年，在這些市場的業務將進一步增長。

未來三年內，預計無線通訊模塊2G產品仍然是物聯網應用的主力軍，本集團會持續豐富2G產品佇列，並且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3G產品市場還有不少的上升空間，本集團會在2016年推出一些性價比更高的3G產品，同時繼續加大對GNSS產品的投入，並完善產品佇列。4G模塊產品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未來有巨大的成長空間。本集團現已有一些CAT3/CAT4的產品量產，還會設計一些高性價比的CAT4及CAT1產品，同時持續關注窄頻物聯網(NB-IOT)的技術應用趨勢發展及繼續加強國內外的重大運營商合作。基於過去幾年的良好業績和搭下的扎實基礎，本集團仍會繼續保持在物聯網模塊應用和方案上保持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物聯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大開發智能自動售賣機行業的增值業務，加快雲貿體系內業務合作及加強在線(O2O)業務推廣力度，落實上海雲灝分倉和各地分公司的進程，探索與行業內企業新的合作模式，迅速擴充業務規模。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平台，並提供有力的雲計算服務和數據支撐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智能居家養老系統、健康監護系統和車輛防盜管理系統，從而推廣到國內外市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拓寬手機製造領域自動化智能化業務。首先是從主板製造自動化到整機測試、包裝自動化，然後是手機生產管理的MES，再加上智能倉儲智能物流，說明客戶實現整個工廠的智能化。其次是加快向手機製造業以外領域的延伸。當前，中國製造業的自動化、智能化已成為共識，提升產線效率及自動化改造成為各大型企業的迫切要求。管理層堅信，二零一六年將成為本集團智能製造業務的高速發展期。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五年成功的基礎上，繼續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發展速度，力求該項業務額取得數倍增長，成為本集團未來主營業務之一。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經找到了新的增長點和發展方向，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完成了佈局。管理層有信心，未來的幾年新業務的成長必定將本集團的發展推向又一次高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塊、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核心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41.8%至3,03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200,000港元)。來自銷售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之收入為16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包括核心業務及物業發展的收入)為3,19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核心業務的毛利按年大幅增加55.8%至40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800,000港元)。核心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13.2%(二零一四年：12.0%)。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3.3%(二零一四年：12.8%)。

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69.7%至6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53港仙(二零一四年：0.94港仙)。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集中在物聯網及智能製造業務的研發，於二零一五年，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820名成員(二零一四年：800名)。研發開支為14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7%(二零一四年：6.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6.3%至12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4.0%(二零一四年：4.3%)。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19.8%至10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9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二零一四年：3.7%)。

## 核心業務的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毛虧) 百萬港元	(毛虧率) %
手機及解決方案	2,043.2	235.8	11.5	1,511.5	160.5	10.6
無線通訊模塊	638.9	94.7	14.8	557.3	90.8	16.3
物聯網業務	273.0	42.2	15.5	57.8	13.5	23.4
智能製造業務	80.3	27.5	34.2	—	—	—
顯示模塊	—	—	—	14.6	(8.0)	(54.8)
總計	<u>3,035.4</u>	<u>400.2</u>	<u>13.2</u>	<u>2,141.2</u>	<u>256.8</u>	<u>12.0</u>

### 手機及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本集團抓緊了幾個機會，把主要精力投入差異化的客戶和產品，使手機業務取得較好的業績。因此，二零一五年手機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按年大幅增加35.2%至2,04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此分部之毛利率輕微增加至11.5%(二零一四年：10.6%)。於二零一五年，ODM業務收入佔此分部收入約91%(二零一四年：78%)。

### 無線通訊模塊

於本年度，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國內外市場都有不同程度的產品需求增加，但模塊產品的市場平均價下滑幅度比較大，尤其是2G產品，同時，新4G產品投入費用也較高，導致本年度之毛利率下跌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五年，此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4.6%，而毛利率減少至14.8%(二零一四年：16.3%)。

## 物聯網業務

於本年度，自動售賣機業務內容從零售和融資租賃，擴展到飲料貿易，因此，此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3.7倍。儘管商品批發數量於本年度增長較大，但新增飲料貿易及配送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本年度此分部毛利率大幅減少至15.5%（二零一四年：23.4%）。

## 智能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大力發展機器人自動化業務，並正式建立智能製造業務板塊。此新業務板塊本年度的收入為80,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34.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800,000港元），其中71.6%以人民幣持有，28.3%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本集團亦就其美元借貸抵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10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00,000港元）。本集團擬以該等銀行結餘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票據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獲得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3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0港元），其中83.5%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美元計值，該借貸全部以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營運效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期呈列如下：

	2015 天	2014 天
存貨週轉期	71	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33	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64	56

由於將在二零一六年初出貨的制成品比二零一五年初大幅增加，因此，二零一五年之存貨週轉期比二零一四年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其信貸期較短）之應收貿易賬款在二零一五年比二零一四年增加，因此，二零一五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比二零一四年減少。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五年之平均結餘比二零一四年增加，因此，二零一五年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比二零一四年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為1.8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乃存入聲譽良好之銀行作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若干份投資期為六個月至兩年之資產管理合約委託合共12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抵押或資本投資或衍生投資。

本集團若干銷售及購買存貨以美元計值，另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承受美元貨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在需要時會考慮簽訂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抵銷以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557,896,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年度，因行使本司購股權，本公司發行了397,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之股票。

## 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1.6	44.6
資本開支	(25.4)	(19.2)
開發成本	(172.0)	(123.1)
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14.6	12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	(1.7)
應收委託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45.4	(41.4)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16.3
就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訂金	8.6	16.3
其他	(3.7)	(15.8)
	<hr/>	<hr/>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淨額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b>27.1</b>	<b>5.9</b>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9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6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3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600名(二零一四年：2,18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6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2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董事會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合適)之主席或(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由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陳達榮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廖慶雄先生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在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也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於本公司(www.sim.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載入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給予支持，並對本集團所有員工於本年度盡忠職守及所作貢獻致謝。

## 董事

張劍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擬」、「預期」、「預計」、「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擬表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不是對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陳述所表示、暗含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此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業內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